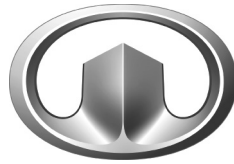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無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長城汽車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長 城 汽 車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GREAT WALL MOTOR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33)

向 激 勵 對 象 授 予 預 留 限 制 性 股 票
及 關 連 交 易

獨 立 董 事 委 員 會 及
獨 立 股 東 之 獨 立 財 務 顧 問



本公司謹訂於2021年3月18日(星期四)下午2時正假座中國河北省保定市朝陽南大街2266號本公司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連同代表委任表格及回條已於2021年1月28日寄發予股東。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列印的指示填妥。H股股東須盡快親身或以郵寄方式將代表委任表格送達本公司H股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

2021年2月26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5
1. 緒言	5
2. 向激勵對象授予預留限制性股票	6
3. 股東特別大會	20
4.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	20
5. 以投票方式表決	20
6. 推薦建議	21
7. 其他資料	21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22
嘉林資本函件	24
附錄一 一般資料	I-1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2020年激勵計劃」、 「本激勵計劃」、 「激勵計劃」、「本計劃」	指	長城汽車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與股票期權激勵計劃；
「A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內資股，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並以人民幣買賣（股份代號：601633）；
「A股股東」	指	A股持有人；
「A股股東類別 股東大會」	指	A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經不時修訂、修改或以其他方式補充；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含義；
「本公司」或「公司」 或「長城汽車」	指	長城汽車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及A股分別於香港聯交所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經不時修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含義；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21年1月28日（星期四）下午2時正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批准向關連人士授予預留限制性股票或股票期權；

釋 義

「授予日」	指	公司向激勵對象授予權益的日期，授予日必須為交易日；
「授予價格」	指	公司授予激勵對象每一股限制性股票的價格；
「本集團」	指	長城汽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並以港元買賣（股份代號：2333）；
「H股股東」	指	H股持有人；
「H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	指	H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指	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財務顧問」或「嘉林資本」	指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六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並且是本公司向屬於其關連人士的激勵對象授予預留限制性A股股票一事上，獨立董事委員會和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
「創新長城」	指	保定創新長城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釋 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1年2月23日，即本通函刊發前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限售期」	指	本激勵計劃設定的激勵對象行使權益的條件尚未成就，限制性股票不得轉讓、用於擔保或償還債務的期間；
「《股權激勵管理辦法》」	指	《上市公司股權激勵管理辦法》；
「《必備條款》」	指	《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
「激勵對象」	指	按照本激勵計劃規定，獲得預留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權的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核心管理人員及核心技術(業務)骨幹人員及部分子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預留限制性股票」或 「預留A股限制性股票」	指	公司根據2020年激勵計劃規定的條件和價格，授予激勵對象一定預留數量的公司股票，該等股票設置一定期限的限售期，在達到本激勵計劃規定的解除限售條件後，方可解除限售流通；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
「股份」	指	A股及H股；

釋 義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包括A股及H股)持有人；
「股票期權」、「期權」	指	公司授予激勵對象在未來一定期限內以預先確定的價格購買本公司一定數量股票的權利；
「上交所上市規則」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
「證券交易所」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
「附屬公司」或 「子公司」	指	除文義另有所指，具有香港上市規則賦予附屬公司該詞的含義；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監事會」	指	本公司監事會；及
「解除限售期」	指	本激勵計劃規定的解除限售條件成就後，激勵對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可以解除限售並上市流通的期間。



長城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GREAT WALL MOTOR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33)

執行董事：

魏建軍
王鳳英
楊志娟

註冊辦事處、總辦事處及

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河北省
保定市
朝陽南大街2266號

非執行董事：

何平

獨立非執行董事：

樂英
李萬軍
吳智傑

敬啟者：

向激勵對象授予預留限制性股票
及關連交易

一、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1月28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於向激勵對象授予預留限制性股票或股票期權及關連交易。

本通函乃就將於2021年3月18日(星期四)下午2時正假座中國河北省保定市朝陽南大街2266號本公司會議室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而發出。

* 僅供識別

二、向激勵對象授予預留限制性股票

於2020年4月15日，本公司2020年激勵計劃於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H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H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及A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A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連同股東特別大會及H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統稱「股東大會」）已通過特別決議案的方式予以批准。

根據股東大會的授權，於2021年1月28日，董事會審議及通過了相關議案，確定（其中包括）本公司預留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均為2021年1月28日，並以人民幣21.08元／股的價格授予347名激勵對象874.8萬份限制性股票。

（一）2020年激勵計劃預留授予符合授予條件的說明

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及2020年激勵計劃的有關規定，本公司向激勵對象授予預留限制性股票滿足授予條件的具體情況如下：

1、公司不存在以下任一情形：

- （1）最近一個會計年度財務會計報告被註冊會計師出具否定意見或者無法表示意見的審計報告；
- （2）最近一個會計年度財務報告內部控制被註冊會計師出具否定意見或無法表示意見的審計報告；
- （3）上市後最近36個月內出現過未按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公開承諾進行利潤分配的情形；
- （4）法律法規規定不得實行股權激勵的；
- （5）中國證監會認定的其他情形。

2、 激勵對象不存在以下任一情形：

- (1) 最近12個月內被證券交易所認定為不適當人選；
- (2) 最近12個月內被中國證監會及其派出機構認定為不適當人選；
- (3) 最近12個月內因重大違法違規行為被中國證監會及其派出機構行政處罰或採取市場禁入措施；
- (4) 具有《公司法》規定的不得擔任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情形的；
- (5) 法律法規規定不得參與上市公司股權激勵的；
- (6) 中國證監會認定的其他情形。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不存在2020年激勵計劃和相關法律法規規定的不能授予預留限制性股票的情形，獲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勵對象均符合2020年激勵計劃規定的獲授條件，激勵計劃的授予條件已經滿足。

(二) 2020年激勵計劃預留限制性股票授予的具體情況

1. 預留限制性股票的股票來源：

公司向激勵對象定向發行公司人民幣普通股（A股）股票

2. 預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2021年1月28日

3. 預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價格：

限制性股票：本次預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價格：人民幣21.08元／股。預留限制性股票授予價格不低於股票票面金額，且不低於下列價格較高者：

- 1) 預留限制性股票授予董事會決議公告前1個交易日的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價的50%，即每股人民幣21.08元；
- 2) 預留限制性股票授予董事會決議公告前120個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價的50%，即每股人民幣13.76元。

授予價格遵守了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的《管理辦法》第二十三條規定：

「上市公司在授予激勵對象限制性股票時，應當確定授予價格或授予價格的確定方法。授予價格不得低於股票票面金額，且原則上不得低於下列價格較高者：

- (一) 股權激勵計劃草案公佈前1個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價的50%；
- (二) 股權激勵計劃草案公佈前20個交易日、60個交易日或者120個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價之一的50%。

上市公司採用其他方法確定限制性股票授予價格的，應當在股權激勵計劃中對定價依據及定價方式作出說明。」

董事會函件

4. 預留權益授予擬向347名激勵對象授予874.8萬份限制性股票，具體分配如下：

預留限制性股票授予的激勵對象中，唐海鋒先生、鄭立朋先生為本公司重要附屬公司之董事、總經理（或過去12個月曾任此職務），屬於本公司根據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定義的關連人士（但不包括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9條不被視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的人士），詳情如下：

姓名	職務	成為 關連人士/ 關聯方原因	獲授的 限制性股票 數量(萬股)	總價值 (授予價格× 授予數量) (萬元)	佔本次 擬授予限制 性股票總量 比例	佔2020年	佔公告日 股份總數 的比例
						激勵計劃 限制性 股票總量 的比例	
李紅栓 [#]	財務總監	-	15	316.20	1.71%	0.24%	0.002%
唐海鋒*	附屬公司董事、總經理 (過去12個月曾任此職務)	附屬公司董事(過去12個月 曾任此職務)	35	737.80	4.00%	0.57%	0.004%
鄭立朋*	附屬公司董事、總經理	附屬公司董事	15	316.20	1.71%	0.24%	0.002%
核心管理人員、核心技术(業務) 骨幹人員(344人)		-	809.8	17,070.58	92.57%	13.18%	0.088%
合計		-	874.8	18,440.78	100.00%	14.24%	0.095%

* 關連人士獲授者（按香港法規）：本公司重要附屬公司的董事、總經理（或過去12個月曾任此職務），屬於本公司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定義的關連人士。

為中國法律法規定義的關聯方。

註：

- 1、 上述激勵對象不包括董事、監事及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東或實際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 2、 上述任何一名激勵對象通過全部有效的股權激勵計劃獲授的本公司權益均未超過公司股本總額的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勵計劃所涉及的標的股票總數累計不超過股權激勵計劃提交股東大會、A股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審議時公司股份總數的10%。

本公司在確定授予每個關連人士的限制性股票數量時，本公司根據總裁崗位員工獲授股份經調整的標準數量（「經調整的標準數量」），確定關連人士激勵對象獲授的股份總數（即A股限制性股票以及行使股票期權所得的股票之總數），並根據(i)激勵對象的職位及資歷；(ii)激勵對象於其就職公司的表現；(iii)激勵對象的薪資水平；(iv)激勵對象的服務年限；以及(v)激勵對象的能力，進一步對此進行調整。

於關連人士激勵對象有權獲授的最大股份總數確定後，本公司根據關連人士激勵對象的職位以及關連人士激勵對象對A股限制性股票的認購意向（包括擬認購出資額）進一步確定A股限制性股票的最大數量。股票期權的最大數量根據關連人士激勵對象有權獲得的最大總股數減去A股限制性股票的最大數量所得。

5. 2020年激勵計劃預留限制性股票的公司層面業績考核要求

- 1) 預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各年度業績考核目標如下圖所示：

績效指標選取	銷售量	淨利潤	合格門檻
各績效指標權重	40%	60%	-
組合績效系數	$\Sigma(\text{績效指標實際達成值} / \text{目標績效指標值}) \times \text{績效指標權重}$		
第一個解除限售期	2021年公司汽車 銷量不低於 121萬輛	2021年淨利潤 不低於50億元	組合績效系數 ≥ 1

董事會函件

績效指標選取	銷售量	淨利潤	合格門檻
第二個解除限售期	2022年公司汽車 銷量不低於 135萬輛	2022年淨利潤 不低於55億元	組合績效系數 ≥ 1

註： 以上「淨利潤」是指經審計的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的淨利潤，以上「銷量」是指經審計的全年銷量。

若公司組合績效系數 ≥ 1 ，公司層面業績考核指標達標，則可根據個人層面績效考核結果，確定激勵對象在各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數量；若公司業績考核指標未達標，所有激勵對象對應考核當年計劃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購註銷。

若本激勵有效期內任何一個解除限售期未達到解除限售條件，當期可申請解除限售的相應比例的限制性股票不得遞延到下一年解除限售，由公司統一回購註銷。

2) 個人層面績效考核要求

激勵對象年度績效評價結果劃分為A、B、C、D、E五個檔次，依據下表確定激勵對象個人業績考核結果是否合格：

是否合格	合格			不合格	
考評結果	A	B	C	D	E
行權比例		100%			0%

若激勵對象個人績效考核結果為合格，個人層面業績考核指標達標，若公司層面該年度業績考核指標也達標，則該激勵對象本年度按本計劃解

除限售額度均可解除限售；若激勵對象個人績效考核結果為不合格，則公司按照本激勵計劃的規定，取消該激勵對象當期解除限售額度，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購並註銷。

因個人業績未達標所對應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也不得遞延至下一年解除限售，由公司統一回購註銷。

6. 2020年激勵計劃預留限制性股票的有效期限及解除限售／行權安排

2020年激勵計劃預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激勵對象獲授的預留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購註銷之日止，最長不超過36個月。

2020年激勵計劃預留的限制性股票各期解除限售時間安排如下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時間	解除限售比例
預留的限制性股票 第一個解除限售期	自預留授予之日起 12個月後的首個 交易日至預留授予 之日起24個月內的 最後一個交易日當日止	50%
預留的限制性股票 第二個解除限售期	自預留授予之日起 24個月後的首個 交易日至預留授予 之日起36個月內的 最後一個交易日當日止	50%

在上述約定期間內未申請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達到解除限售條件而不能申請解除限售的該期限制性股票，公司將按2020年激勵計劃規定的原則回購並註銷激勵對象相應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7. 2020年激勵計劃預留限制性股票的禁售期

2020年激勵計劃預留限制性股票的限售規定按照《公司法》、《證券法》等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執行，具體內容如下：

- 1) 激勵對象為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的，其在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總數的25%，在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 2) 激勵對象為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的，將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買入後6個月內賣出，或者在賣出後6個月內又買入，由此所得收益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會將收回其所得收益。
- 3) 在本激勵計劃的有效期內，如果《公司法》、《證券法》等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對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持有股份轉讓的有關規定發生了變化，則這部分激勵對象轉讓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應當在轉讓時符合修改後的《公司法》、《證券法》等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規定。

8. 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的調整方法和程序

(1) 限制性股票數量的調整方法

若在本激勵計劃公告當日至激勵對象完成限制性股票股份登記期間，公司發生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送股票紅利、股份拆細、配股、縮股等事項，應對限制性股票數量進行相應的調整。調整方法如下：

- 1) 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送股票紅利、股份拆細

$$Q = Q_0 \times (1 + n)$$

其中：Q₀為調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數量；n為每股的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送股票紅利、股份拆細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經轉增、送股

或拆細後增加的股票數量)或配股、增發的股數與配股、增發前公司總股本的比；Q為調整後的限制性股票數量。

2) 配股

$$Q = Q_0 \times P_1 \times (1+n) \div (P_1 + P_2 \times n)$$

其中：Q₀為調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數量；P₁為股權登記日當日收盤價；P₂為配股價格；n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數與配股前公司總股本的比例)；Q為調整後的限制性股票數量。

3) 縮股

$$Q = Q_0 \times n$$

其中：Q₀為調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數量；n為縮股比例(即1股公司股票縮為n股股票)；Q為調整後的限制性股票數量。

4) 派息、增發

公司在發生上述事項的情況下，限制性股票數量不做調整。

(2) 限制性股票授予價格的調整方法

若在本激勵計劃公告當日至激勵對象完成限制性股票股份登記期間，公司有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送股票紅利、股份拆細、配股、縮股或派息等事項，應對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價格進行相應的調整。調整方法如下：

1) 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送股票紅利、股份拆細

$$P = P_0 \div (1+n)$$

其中：P₀為調整前的授予價格；n為每股的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送股票紅利、股份拆細的比率；P為調整後的授予價格。

2) 配股

$$P=P0 \times (P1+P2 \times n) \div [P1 \times (1+n)]$$

其中：P0為調整前的授予價格；P1為股權登記日當日收盤價；P2為配股價格；n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數與配股前公司總股本的比例）；P為調整後的授予價格。

3) 縮股

$$P=P0 \div n$$

其中：P0為調整前的授予價格；n為縮股比例；P為調整後的授予價格。

4) 派息

$$P=P0-V$$

其中：P0為調整前的授予價格；V為每股的派息額；P為調整後的授予價格。經派息調整後，P仍須大於1。

5) 公司在發生增發新股的情況下，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價格不做調整。

(3) 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調整的程序

公司股東大會授權公司董事會依據上述原因調整限制性股票數量或授予價格。董事會根據上述規定調整授予價格或限制性股票數量後，將按照有關規定及時公告並通知激勵對象，並履行信息披露程序。公司將聘請律師事務所就上述調整是否符合《股權激勵管理辦法》、《公司章程》和本激勵計劃的規定向公司董事會出具專業意見。

因其他原因需要調整限制性股票數量、授予價格或其他條款的，公司將聘請律師事務所就上述調整是否符合《股權激勵管理辦法》、《公司章程》和本激勵計劃的規定向公司董事會出具專業意見，並應經公司股東大會審議批准。

本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的調整遵守了中國法律、法規（包括但不限於《股權激勵管理辦法》第四十八條「因標的股票除權、除息或者其他原因需要調整權益價格或者數量的，上市公司董事會應當按照股權激勵計劃規定的原則、方式和程序進行調整。」）

9. 本次預留授予實施後，不會導致本公司股票分佈情況不符合上市條件的要求。
10. 募集資金總額以及所得款項的建議用途

根據前述預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價格，預留授予限制性股票募集資金總額預計約為人民幣18,440.784萬元。該等所得款項擬用作本公司一般營運資金。

11. 本激勵計劃預留權益授予與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激勵計劃一致性說明

本次實施的2020年激勵計劃預留授予內容與公司股東會議審議通過的2020年激勵計劃相關內容一致。

12. 本次激勵計劃預留授予的激勵對象未包含本公司董事。

（三）限制性股票權益預留授予後對公司財務狀況的影響

根據《企業會計準則第11號－股份支付》及《企業會計準則第22號－金融工具確認和計量》的相關規定，公司以股票的市場價格為基礎，對限制性股票的公允價值進行計量。在測算日，每股限制性股票的股份支付公允價值=公司股票的市場價格－授予價格。

公司於2021年1月28日預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根據公司2021年1月28日數據測算，公司向激勵對象預留的權益工具公允價值總額為人民幣17,408.52萬元。

董事會函件

根據上述測算，本計劃預留授予874.80萬份限制性股票總成本為人民幣17,408.52萬元，2021年－2023年具體攤銷情況如下表所示：

幣種：人民幣

預留限制性 股票授予數量 (萬股)	需攤銷的 總費用 (萬元)	2021年 (萬元)	2022年 (萬元)	2023年 (萬元)
874.80	17,408.52	11,968.36	5,077.49	362.68

說明：

- (1) 上述成本預測和攤銷出於會計謹慎性原則的考慮，未考慮所授予限制性股票未來未解除限售的情況。
- (2) 上述結果並不代表最終的會計成本。實際會計成本除了與實際授予日、授予價格和授予數量相關，還與實際生效和失效的數量有關，同時提請股東注意可能產生的攤薄影響。
- (3) 上述對公司經營成果的影響最終結果將以會計師事務所出具的年度審計報告為準。

(四) 激勵對象認購限制性股票及繳納個人所得稅的資金安排

激勵對象認購限制性股票及繳納個人所得稅的資金全部自籌，本公司承諾不為激勵對象依2020年激勵計劃獲取標的股票提供貸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財務資助，包括為其貸款提供擔保。

(五) 一般資料

1、有關本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為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及A股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本公司為綜合汽車製造商，連同其子公司組成的本集團亦從事製造及銷售若干汽車零部件的業務。

2、 有關關連人士的資料

唐海鋒先生，過去12個月曾任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董事及總經理。唐先生於2000年加入本公司，主要負責本集團發動機、變速器、減速器、新能源電機及控制器、智能轉向、自動駕駛等相關產品的研發及生產業務。

鄭立朋先生，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董事及總經理。鄭先生於2006年加入本公司，主要負責本集團發動機、變速器、減速器、新能源電機及控制器、智能轉向、自動駕駛等相關產品的研發及生產業務。

(六) 授予預留限制性股票及關連授予的理由及裨益

2020年激勵計劃預留權益授予能夠進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長期激勵機制，吸引和保留優秀人員，充分調動公司高級管理人員、中層管理人員、核心技術(業務)骨幹的積極性，有效地將股東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團隊個人利益結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關注公司的長遠發展和提高經營效率。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2020年激勵計劃預留權益授予有助於公司實現上述目標，並認為2020年激勵計劃預留權益授予條款條件屬正常商業條款，是公平合理並符合公司和股東的整體利益。

(七) 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意見

- 1、 董事會確定公司2020年激勵計劃的預留授予日為2021年1月28日，該授予日符合《股權激勵管理辦法》以及2020年激勵計劃中關於預留授予日的規定；
- 2、 截至預留授予日，本激勵計劃中激勵對象獲授預留限制性股票的條件已全部滿足，公司向激勵對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符合《股權激勵管理辦法》及本激勵計劃的有關規定；
- 3、 激勵對象不存在《股權激勵管理辦法》規定的禁止獲授股權激勵權益的情形，激勵對象的主體資格合法、有效；

- 4、 本公司不存在向激勵對象提供貸款、貸款擔保或其他財務資助的計劃或安排；
- 5、 本公司確定授予預留限制性股票的激勵對象，均符合《公司法》、《股權激勵管理辦法》等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中關於《2020年激勵計劃》有關任職資格的規定，均符合《股權激勵管理辦法》規定的激勵對象條件，符合《2020年激勵計劃》規定的激勵對象範圍，其作為《2020年激勵計劃》預留授予對象的主體資格合法、有效。公司擬定的授予方案亦符合《股權激勵管理辦法》等法律法規和《2020年激勵計劃》的有關規定，不會損害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
- 6、 本公司實施2020年激勵計劃有利於公司發展戰略和經營目標的實現，增強本公司管理團隊和業務骨幹對實現本公司持續、健康發展的責任感、使命感，有利於本公司的持續發展，不存在損害公司及全體股東利益的情形；
- 7、 董事會在審議本次預留授予相關事項時，無董事需要迴避表決，其審議程序及表決程序符合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

我們一致同意公司以2021年1月28日作為預留授予日，授予347名激勵對象874.8萬份限制性股票。

(八) 《香港上市規則》涵義

A股限制性股票預留授予並不構成《香港上市規則》第17章的股份期權計劃。公司將根據股東大會授權授予預留限制性股票即發行A股。

根據2020年激勵計劃，向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授予預留限制性A股股票將構成本公司不獲豁免的關連交易，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公告及取得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本公司將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負責就本公司向屬於關連人士的激勵

對象進行授予限制性A股股票一事，向本公司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亦將委任嘉林資本為獨立財務顧問，負責就本公司向屬於關連人士的激勵對象進行授予預留限制性A股股票一事，向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激勵計劃預留授予激勵對象名單並無本公司董事，因此，概無董事須就A股限制性股票與A股股票期權激勵計劃議案及其他相關議案放棄表決權。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沒有股東須對預留授予限制性A股予屬於本公司關連人士的激勵對象的決議案迴避表決。

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向董事預留授予限制性A股的建議是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和股東的整體利益。

三、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定於2021年3月18日(星期四)下午2時正假座中國河北省保定市朝陽南大街2266號本公司會議室分別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已於2021年1月28日寄發予股東。

四、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

為決定合資格參加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的名單，本公司將由2021年3月12日(星期五)至2021年3月18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股東名冊登記，期間不會辦理H股過戶手續。於2021年3月11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的H股股東可參加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為令H股股東符合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須將填妥的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H股股票送交本公司於香港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2021年3月11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

五、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39條，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的所有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大會主席將根據公司章程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提呈股東特別大會的每項決議案。本公司將依照《香港上市規則》第13.39(5)條指定的方式於股東特別大會後公佈投票結果。

六、推薦建議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的決議案。

七、其他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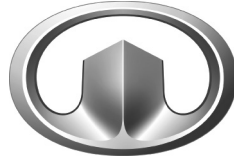
謹請留意本通函附錄所載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董事長
魏建軍
謹啟

中華人民共和國河北省保定市
2021年2月26日



長城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GREAT WALL MOTOR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33)

敬啟者：

關連交易

吾等謹此提述長城汽車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21年2月26日發出的通函(「通函」)，而本函件為通函的一部分。通函所界定詞彙在本函件有相同涵義。

由於擬授予預留限制性A股股票的激勵對象將包括本公司重要附屬公司董事、總經理(或過去12個月曾任該職務)，因此建議向該等人士授予限制性A股股票將構成《香港上市規則》定義下不可豁免的關連交易，該等授予行為須經獨立股東審批。

吾等已獲委任組成獨立董事委員會，負責就根據限制性A股激勵計劃條款進行預留限制性A股股票授予時，向本公司重要附屬公司董事、總經理授出限制性A股股票一事，按吾等的意見認為是否屬公平合理而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嘉林資本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負責就根據限制性A股激勵計劃條款授予預留限制性A股股票一事是否屬公平合理，以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而向吾等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經考慮董事會函件所載的資料以及嘉林資本函件所載列的主要因素、理由及建議，吾等認為根據限制性A股激勵計劃條款的預留限制性A股股票授予，向本公司重要附屬公司董事、總經理授出預留限制性A股股票，是屬公司於日常及一般業務中進行，其條款屬正常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閣下投票贊成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以批准根據限制性A股激勵計劃向本公司重要附屬公司董事、總經理授出預留限制性A股股票。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長城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之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樂英女士
李萬軍先生
吳智傑先生
謹啟

2021年2月26日

嘉林資本函件

以下為獨立財務顧問嘉林資本就關連授予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香港
干諾道中88號／
德輔道中173號南豐大廈
12樓1209室

敬啟者：

關連交易

緒言

茲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根據2020年激勵計劃項下向 貴公司關連人士授予預留A股限制性股票（「**關連授予**」）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向股東發出日期為2021年2月26日之通函（「**通函**」）所載之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本函件構成通函之其中一部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經參考董事會函件及 貴公司日期為2021年1月28日之公告，董事會欣然宣佈，根據股東大會的授權，於2021年1月28日，董事會審議批准相關決議案，確定 貴公司預留限制性股票與股票期權的授予日均為2021年1月28日，並以21.08元／股的價格授予347名激勵對象（「**激勵對象**」）8,748,000份限制性股票，以42.15元／股的行權價格授予558名激勵對象1,838.8萬份股票期權。在該等874.8萬份限制性股票中，有35萬份及15萬份限制性股票將分別授予唐海鋒先生及鄭立朋先生（「**關連人士激勵對象**」），即 貴公司的關連人士（即關連授予）。

經參考董事會函件，關連授予構成 貴公司之不獲豁免關連交易，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樂英女士、李萬軍先生及吳智傑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以下事項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i)關連授予之條款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及是否屬公平合理；(ii)關連授予是否於 貴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以及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及(iii)獨立股東應如何在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就批准關連授予之決議案投票。吾等(嘉林資本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性

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兩年內，嘉林資本獲聘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以下事項向 貴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i)持續關連交易(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2019年3月22日之通函；及(ii)有關授予A股限制性股票的關連交易(詳情載分別於 貴公司日期為2019年10月9日及2020年2月28日之通函；及(iii)有關關連人士可能認購A股可轉換債券的關連交易(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2020年11月27日之通函)。

除上述過往委聘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吾等並不知悉嘉林資本與 貴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之間就關連授予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而存在可被合理視為妨礙嘉林資本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之獨立性(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第13.84條)有關之任何關係或利益。

此外，除就吾等獲委聘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而應付吾等的顧問費用及支出外，並不存在吾等向 貴公司收取任何其他費用或利益之安排。

吾等意見的基準

於達致吾等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時，吾等依據通函所載列或提述之聲明、資料、意見及陳述以及董事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陳述。吾等已假定，董事所提供之所有資料及陳述(其須就此全權負責)於其作出之時均屬真實及準確，並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屬真實及準確。吾等亦已假定，董事於通函內所作出之有關想法、意見、預期及意向之所有聲明，均於審慎查詢及仔細考慮後合理作出。吾等並無

理由懷疑向吾等提供之資料有任何重大事實或資料遭隱瞞，或懷疑通函所載之資料及事實之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或 貴公司、其顧問及／或董事表達之意見之合理性。吾等之意見乃基於董事聲明及確認與2020年激勵計劃及關連授予有關之任何人士並無存有未予披露之私人協議／安排或隱含諒解而作出。吾等認為，吾等已遵照香港上市規則第13.80條採取充分及必要步驟，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合理基礎並達致知情見解。

通函載有遵照香港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 貴公司之資料，董事對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通函所載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宜，致使本函件所載任何陳述或通函產生誤導。吾等作為獨立財務顧問，除本意見函件外，對通函任何部份內容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充足資料以達致知情見解，並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合理基礎。然而，吾等並未對 貴公司之業務及事務、激勵對象(包括關連人士激勵對象)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進行任何獨立深入調查，亦無考慮建議採納激勵計劃對 貴集團或股東之稅務影響。吾等之意見必須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生效之財務、經濟、市場及其他狀況以及吾等可獲得之資料而作出。股東須注意，後續之發展(包括市場及經濟狀況之任何重大變動)可能影響及／或改變吾等之意見，而吾等概無任何義務更新吾等之意見以計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發生之事件或更新、修訂或重申吾等之意見。此外，本函件所載資料一概不得詮釋為持有、出售或買入任何股份或 貴公司任何其他證券之推薦建議。

最後，倘本函件內之資料乃摘錄自己刊發或其他公開資料來源，嘉林資本之責任為確保有關資料準確地摘錄自有關來源，而吾等並無責任對該等資料之準確性及完整性進行任何獨立深入調查。

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吾等就關連授予的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1. 關連授予的背景及理由

有關 貴公司的資料

經參考董事會函件，貴公司為綜合汽車製造商，連同其子公司組成的 貴集團亦從事製造及銷售若干汽車零部件的業務。

於2020年4月15日，貴公司2020年激勵計劃於股東特別大會、H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及A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已通過特別決議案的方式予以批准。

根據 貴公司日期為2020年6月4日之公告，有4,930.35萬份限制性股票實際上已授予281名激勵對象，其中(i) 206萬份A股限制性股票已授予 貴公司的三名關連人士；及(ii) 4,724.35萬份A股限制性股票已授予278名其他激勵對象。

於2021年1月28日，董事會審議通過相關決議案，確定 貴公司預留限制性股票與股票期權的授予日均為2021年1月28日，並以21.08元／股的價格授予347名激勵對象874.8萬份限制性股票，以42.15元／股的行權價格授予558名激勵對象1,838.8萬份股票期權。在預留部分的合共874.8萬份A股限制性股票中：(i)50萬份A股限制性股票將授予 貴公司的兩名關連人士；及(ii)824.8萬份A股限制性股票將授予345名其他激勵對象。誠如董事所確認，預留部分的激勵對象並未獲授首次授予的任何A股限制性股票或股票期權。

有關關連人士激勵對象的資料

根據2020年激勵計劃，激勵計劃激勵對象根據《公司法》、《證券法》、《管理辦法》等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結合 貴公司實際情況而確定。若干情況下之人員不得成為激勵對象，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一) 2020年激勵計劃預留授予符合授予條件的說明」一節。

董事告知吾等，在最終確定所有預留部分的激勵對象(即(i) 貴公司高級管理人員；(ii) 貴公司核心管理人員；(iii) 貴公司核心技術(業務)骨幹；及(iv)部分附屬公司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身份後， 貴公司進一步識別有關激勵對象是否 貴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上述程序，在最終確定所有預留部分的激勵對象的身份後， 貴公司進一步識別唐海鋒先生及鄭立朋先生為 貴公司之關連人士。

貴公司所提供關連人士激勵對象的詳情載列如下：

姓名 **與 貴集團的關係**

唐海鋒先生 附屬公司的董事及總經理(過去12個月曾任此職務)

鄭立朋先生 附屬公司的董事及總經理

唐海鋒先生，過去12個月曾任附屬公司的董事及總經理。唐先生於2000年加入 貴公司，主要負責 貴集團發動機、變速器、減速器、新能源電機及控制器、智能轉向、自動駕駛等相關產品的研發與生產業務。

鄭立朋先生， 貴公司附屬公司的董事及總經理。鄭先生於2006年加入 貴公司，主要負責 貴集團發動機、變速器、減速器、新能源電機及控制器、智能轉向、自動駕駛等相關產品的研發及生產業務。

進行關連授予的理由及裨益

經參考董事會函件，2020年激勵計劃預留權益授予能夠進一步建立、健全 貴公司長期激勵機制，吸引和保留優秀人員，充分調動 貴公司高級管理人員、中層管理人員、核心技術（業務）骨幹的積極性，有效地將股東利益、 貴公司利益和核心團隊個人利益結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關注 貴公司的長遠發展和提高經營效率。董事認為2020年激勵計劃預留權益授予有助於 貴公司實現上述目標，並認為激勵計劃的條款條件屬正常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和股東的整體利益。

根據獨立研究，吾等注意到近年來有多家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建議將預留限制性股票授予其董事／高級／中層管理人員及／或核心人員（如：誠如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月28日期間所披露的逾10個關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交易）。因此，吾等認為為職員及僱員採納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屬上海上市公司的慣例。

經考慮上述理由及(i)關連授予能激勵關連人士激勵對象為 貴集團作貢獻；(ii)為職員及僱員採納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屬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的慣例；及(iii)根據關連授予， 貴集團毋須向關連人士激勵對象支付任何實際現金，吾等與董事一致認為，關連授予於 貴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2. 關連授予的主要條款

下文載列關連授予的主要條款。有關關連授予的條款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2020年激勵計劃預留限制性股票授予的具體情況」一節。

關連授予涉及的預留A股限制性股票數量

貴公司建議向以下關連人士激勵對象授予50萬股預留A股限制性股票：

姓名	獲授的 預留限制性股 票數量(股)	佔截止2020年	佔截至2021年
		激勵計劃 草案刊發日期 總股本的比例 %	1月28日總股本 的比例 %
唐海鋒先生	350,000	0.004	0.004
鄭立朋先生	150,000	0.002	0.002

註： 貴公司亦擬向唐海鋒先生及鄭立朋先生分別授予15萬份及25萬份股票期權。

為進行盡職調查，吾等已取得關連人士激勵對象的評估記錄。吾等知悉， 貴公司經計及總裁崗位員工獲授股份經調整的標準數量（「經調整的標準數量」），首先確定關連人士激勵對象獲授的最大股份總數（即A股限制性股票以及行使股票期權所得的股票之總數），並根據(i)激勵對象的職位及資歷；(ii)激勵對象於其就職公司的表現；(iii)激勵對象的薪資水平；(iv)激勵對象的服務年限；以及(v)激勵對象的能力（(i)至(v)，合稱「評估系數」），進一步對此進行調整。

經調整的標準數量佔首次授予的總裁崗位員工獲授股份標準數量的20%。誠如董事所告知，該調整主要由於近期A股股票市價明顯高於2020年激勵計劃草案刊發前A股股票市價。經計及(i)2020年激勵計劃日期前最後一個交易日、前5天、10天及20天的交易均價（分別約佔2021年1月28日（即 貴公司就預留限制性股票及股票期權授予日的董事會決議日期）前最後一個交易日、前5天、10天及20天交易均價的20.0%、20.9%、21.1%及21.4%）；及(ii)預留部分的激勵對象之激勵計劃與首次授予的激勵對象之激勵計劃一致，吾等認為預留部分計算的經調整的標準數量乃屬合理。

此外，吾等亦知悉， 貴公司因計算關連人士激勵對象獲授的股份數量而採納的評估系數與 貴公司因計算首次授予激勵對象（其他崗位）獲授的股份數量而採納的評估系數相同。

於關連人士激勵對象有權獲授的最大股份總數確定後， 貴公司根據關連人士激勵對象的職位以及關連人士激勵對象對A股限制性股票的認購意向（包括擬認購出資額）進一步確定A股限制性股票的最大數量。股票期

嘉林資本函件

權的最大數量根據關連人士激勵對象有權獲授的最大總股數減去A股限制性股票的最大數量所得。

為進一步評估關連人士激勵對象獲授的股份數量是否公平合理，吾等找出自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月28日（即緊接授予日前約一個月）上海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首次發佈的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建議（包括A股限制性股票的預留部分）。就吾等所知，吾等發現10個計劃建議（「**比較對象**」），該等比較對象為詳盡、公平及具代表性。鑒於審閱期間有10個比較對象且吾等可根據上述比較對象達致吾等的意見，因此吾等認為審閱期時長充足。下表載列比較對象概要（「**比較對象表**」）：

公告刊發日期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個別董事／高級 管理層獲授的 A股限制性股票 佔上市公司 總股本的比例	預留部分的 定價日	在須遵守相關中國法 律／法規的規限下，預 留部分授予價格是否參照 基準價格比例(即下列價 格較高者：(i)定價日前一 個交易日標的A股股票的 交易均價；及(ii)定價日 前20/60/120个交易日 間標的A股股票的均價) 釐定？(如是，則披露百 分比)	自授予 預留部分 登記完成 之日起計 之限售期	根據 (其中包括) 激勵對象的 表現及／ 或上市公司 的財務表現 解除限售 預留A股 限制性 股票的條件	調整A股 限制性股票 數量及授予 價格(附註)
2021年1月28日	絕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SH603517)	0.02%	預留限制性股票授予董 事會決議公告日期	是 50%	50%: 12個月 50%: 24個月	是	是
2021年1月26日	申能股份有限公司 (SH600642)	0.0104%至0.0116%	預留限制性股票授予董 事會決議公告日期	是 60%	33%: 26個月 33%: 36個月 34%: 48個月	是	是
2021年1月22日	新奧天然氣股份有限公 司(SH600803)	0.01%至0.05%	草案議案刊發日期	是 50%	25%: 12個月 25%: 24個月 25%: 36個月 25%: 48個月	是	是
2021年1月16日	浙江天正電氣股份有限 公司(SH605066)	0.01%至0.04%	預留限制性股票授予董 事會決議公告日期	是 50%	2021年9月30日 前授予： 40%: 12個月 30%: 24個月 30%: 36個月 2021年9月30日 後授予： 50%: 12個月 50%: 24個月	是	是

嘉林資本函件

公告刊發日期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個別董事／高級 管理層獲授的 A股限制性股票 佔上市公司 總股本的比例	預留部分的 定價日	在須遵守相關中國法 律／法規的規限下，預 留部分授予價格是否參照 基準價格比例(即下列價 格較高者：(i)定價日前一 個交易日標的A股股票的 交易均價；及(ii)定價日 前20/60/120個交易日期 間標的A股股票的均價) 釐定？(如是，則披露百 分比)	自授予 預留部分 登記完成 之日起計 之限售期	根據 (其中包括) 激勵對象的 表現及／ 或上市公司 的財務表現 解除限售 預留A股 限制性 股票的條件	調整A股 限制性股票 數量及授予 價格(附註)
2021年1月11日	上海麗人麗妝化妝 品股份有限公司 (SH605136)	0.02%	草案議案刊發日期	是 50%	30%: 12個月 30%: 24個月 40%: 36個月	是	是
2021年1月6日	科沃斯機器人股份有限 公司(SH603486)	無	預留限制性股票授予董 事會決議公告日期	是 50%	50%: 12個月 50%: 24個月	是	是
2021年1月5日	福建微農生物科技集 團股份有限公司 (SH603363)	0.02%	預留限制性股票授予董 事會決議公告日期	是 50%	35%: 12個月 35%: 24個月 30%: 36個月	是	是
2021年1月5日	南京我樂家居股份有限 公司(SH603326)	0.03%至0.06%	預留限制性股票授予董 事會決議公告日期	是 50%	33%: 12個月 33%: 24個月 34%: 36個月	是	是
2021年1月5日	惠達衛浴股份有限公司 (SH603385)	0.05%至0.08%	預留限制性股票授予董 事會決議公告日期	是 50%	50%: 12個月 50%: 24個月	是	是
2021年1月4日	岳陽林紙股份有限公司 (SH600963)	0.03%至0.06%	預留限制性股票授予董 事會決議公告日期	是 60%	40%: 24個月 30%: 36個月 30%: 48個月	是	是

附註：調整比較對象A股限制性股票的數量及授予價格的方式原則上一致。

數據來源：<http://www.cninfo.com.cn/>

如上表所示，比較對象中（不擬授予個別董事／高級管理層的比較對象除外）個別董事／高級管理層獲授的A股限制性股票佔比較對象總股本的比例介乎0.01%至0.08%（「比較對象百分比範圍」）。各關連人士激勵對象獲授的限制性股票數量（即分別佔2020年激勵計劃日期 貴公司總股本的0.004%及0.002%）低於比較對象百分比的範圍。

經考慮上述因素後，吾等認為關連人士激勵對象獲授的預留A股限制性股票數量屬公平合理。

授予價格

經參考董事會函件後，預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價格為每股人民幣21.08元，不低於該等股票票面金額，且不低於下列價格較高者：(i)預留限制性股票授予董事會決議公告日期前1個交易日的 貴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價的50%（即每股人民幣21.08元）；及(ii)預留限制性股票授予董事會決議公告日期前120個交易日的 貴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價的50%（即每股人民幣13.76元）。

如比較對象表所示，大部分比較對象將預留部分的定價日設定為預留限制性股票授予董事會決議公告的日期，其中，大部分預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價格按基準價格的50%釐定，基準價格為下列價格較高者：(i)定價日前1個交易日標的A股股票的交易均價；及(ii)定價日前20個交易日、60個交易日及／或120個交易日期間標的A股股票的交易均價。

基於上文且授予價格定價基準符合市場慣例以及與所有激勵對象的授予價格一致，吾等認為授予價格屬公平合理。

有效期及解除限售條件

經參考董事會函件，2020年激勵計劃預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有效期限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預留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購註銷之日止，最長不超過36個月。

嘉林資本函件

2020年激勵計劃預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時間表如下：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時間	解除限售比例
預留限制性股票 第一個解除限售期	自預留授予之日起12個月後 的首個交易日至預留授予 之日起24個月內的最後一 個交易日當日止	50%
預留限制性股票 第二個解除限售期	自預留授予之日起24個月後 的首個交易日至預留授予 之日起36個月內的最後一 個交易日當日止	50%

誠如比較對象表所示，(i)大部分比較對象擬授出的預留A股限制性股票之限售期為自授予登記完成之日起計12個月；及(ii)比較對象擬授出之下一批（例如從第1批至第2批，從第2批至第3批）預留A股限制性股票所適用之限售期為另外12個月。吾等認為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下之預留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與比較對象之限售期乃可資比較。

貴公司須滿足若干條件後方可解除預留A股限制性股票（例如，公司層面業績考核要求、個人層面績效考核要求等）。解除限售條件的詳情（包括表現指標）載於董事會函件「2020年激勵計劃預留限制性股票的公司層面業績考核要求」一節。

吾等認為解除限售條件將激勵關連激勵對象努力實現表現目標，促進貴集團的增長及發展。

此外，根據吾等對比較對象的觀察，吾等認為預留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對解除限售預留A股限制性股票設有條件屬慣例，乃基於（其中包括）激勵對象的表現及／或上市公司的財務表現而定。

調整

A股限制性股票之數量及授予價格根據不同情況予以調整（例如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發股票紅利、股份拆細等）。詳情請參閱董事會函件「8. 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的調整方法和程序」一節。吾等注意到，A股限制性股票數量和授予價格的調整計算公式與比較對象的調整計算公式乃可資比較。經考慮調整機制(i)將適用於所有激勵對象（包括關連人士激勵對象）；及(ii)與比較對象之調整機制乃可資比較，吾等並無懷疑A股限制性股票數量和授予價格之建議調整機制之公平性及合理性。

經考慮上述內容及（除獲授的A股限制性股票數量可能有差別外）關連授予的其他條款（即限制性股票的回購註銷以及調整等）與向其他激勵對象擬授予預留A股限制性股票的條款相同，吾等認為關連授予的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3. 對 貴公司現有股東持股權益的攤薄影響

關連授予涉及50萬股預留A股限制性股票，相當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貴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總額約0.005%。因此，對 貴公司現有股東持股權益的攤薄影響並不重大。

推薦意見

經考慮上述因素及理由，吾等認為(i)關連授予的條款屬公平合理；(ii)關連授予於 貴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提呈以批准關連授予的決議案，且吾等建議獨立股東就此投票贊成有關決議案。

此致

長城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林家威
謹啟

2021年2月26日

附註：林家威先生為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註冊之持牌人，且為嘉林資本有限公司之負責人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彼於投資銀行業擁有逾25年經驗。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按照香港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整，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亦並未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2. 權益披露

董事及監事於證券中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各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證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而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載入該條例所述的須予備存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而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香港上市規則附錄十內《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 監事姓名	身份／權益 性質	股份 數目	佔	佔	佔股份
			A股概約 百分比 (%)	H股概約 百分比 (%)	總數概約 百分比 (%)
魏建軍先生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5,115,000,000(L) (A股)	84.18	–	55.74
魏建軍先生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37,998,500(L) (H股)	–	1.23	0.41
總計		5,152,998,500(L) (A股及H股)	–	–	56.15

附註：(L)指本公司股份的好倉

於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創新長城乃由長城控股所控制，而長城控股則由魏建軍先生所控制。因此，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魏建軍先生被視為擁有創新長城所持有的5,115,000,000股A股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本公司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各董事、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證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而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載入該條例所述的須予備存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和香港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就此而言，《證券及期貨條例》的相關條文，將按猶如其適用於監事的假設詮釋。

3. 主要股東

主要股東所持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下列股東（董事、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的任何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備存的登記冊所載錄的權益或淡倉：

姓名	股份數目	佔A股概約 百分比 (%)	佔H股概約 百分比 (%)	佔股份總數 概約百分比 (%)
保定創新長城資產 管理有限公司(附註1)	5,115,000,000 (L) (A股)	84.18	–	55.74
保定市長城控股集團 有限公司(附註2)	5,152,998,500(L) (A股及H股)	–	–	56.15
Citigroup Inc.	194,234,545(L) (H股)	–	6.26(L)	2.12(L)

姓名	股份數目	佔A股概約 百分比 (%)	佔H股概約 百分比 (%)	佔股份總數 概約百分比 (%)
	43,972,576(S) (H股)	–	1.41(S)	0.48(S)
	149,595,485(P) (H股)	–	4.82(P)	1.63(P)
Schroders Plc	188,976,500(L) (H股)	–	6.10(L)	2.06(L)
BlackRock, Inc.	171,904,256(L) (H股)	–	5.55(L)	1.87(L)
	4,876,000(S) (H股)	–	0.16(S)	0.05(S)
韓雪娟 (附註3)	5,152,998,500(L) (A股及H股)	–	–	56.15
保定市蓮池區南大園鄉 集體資產經管中心 (附註4)	5,115,000,000(L) (A股)	84.18	–	55.74

(L) 指本公司股份的好倉

(S) 指本公司股份的淡倉

(P) 指可供借出的股份

附註：

- 創新長城原名為保定市沃爾特管理諮詢有限公司，成立於2005年12月1日，註冊成立地點為中國河北省保定市；註冊地址為保定市蓮池區朝陽南大街2066號。經營範圍為對製造業、房地產業、園林業的投資，以及企業策劃及管理諮詢（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國務院決定規定須報經批准的項目，未獲批准前不准經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創新長城的62.854%、0.125%、0.001%、37.02%股權分別由長城控股、魏建軍先生、韓雪娟女士和保定市蓮池區南大園鄉集體資產經管中心持有。而長城控股的99%及1%股權分別由魏建軍先生與韓雪娟女士持有。因此，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創新長城由長城控股所控制，而長城控股則由魏建軍先生控制，並且魏建軍先生被視為擁有所有由創新長城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權益。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長城控股持有創新長城62.854%的股權，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擁有所有由創新長城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權益，同時，長城控股持有37,998,500股H股權益。

- (3)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韓雪娟女士持有創新長城0.001%的股權及長城控股1%的股權。韓雪娟女士為魏建軍先生的配偶，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魏建軍先生擁有權益的所有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保定市蓮池區南大園鄉集體資產經管中心持有創新長城37.02%的股權，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擁有所有由創新長城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本公司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其他人士（除本公司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外）於本公司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備存的登記冊所載錄的權益或淡倉。

4. 重大不利變動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本集團的財務或交易狀況自2019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公佈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的結算日）起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5. 董事的服務合約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訂立香港上市規則第13.68條所述的任何服務合約（惟不包括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

6. 董事權益

- (a) 董事概不知悉任何董事或其各自的聯繫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任何根據香港上市規則須予披露的任何權益。
- (b) 概無董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然有效且對本集團業務整體而言有重大關係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c) 自2019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公佈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的結算日）起，概無董事於被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7.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提供本通函所載意見及建議的專家的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 (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嘉林資本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股權，或任何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的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 (ii) 嘉林資本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同意書，同意以本通函所示的形式及內容刊發其發出的函件／報告及引述其名稱且有關同意書並未遭撤回；及
- (iii) 嘉林資本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2019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公佈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的結算日)以來已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8. 一般資料

- (a)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河北省保定市朝陽南大街2266號。
- (b) 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c)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魏建軍先生為創新長城及長城控股之董事；楊志娟女士為創新長城之董事及南大園鄉集體資產經管中心之總經理。除上述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建議委任董事擔任本公司主要股東的董事或僱員。

(d) 徐輝先生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並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

(e) 倘本通函的中英文版本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9. 備查文件

由本通函日期起計14天內(香港公眾假期除外)的正常辦公時間內，下列文件之副本將可於史密夫斐爾律師事務所(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15號告羅士打大廈23樓)供查閱：

- (a)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董事會致股東的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董事會函件」一節；
- (c) 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一節；
- (d) 嘉林資本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嘉林資本函件」一節；
- (e) 本附錄「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段所述之嘉林資本同意書；
- (f) 本公司2019年年度報告、2018年年度報告及2017年年度報告；
- (g) 本通函；及
- (h) 本附錄一「董事的服務合約」一節所述的服務合約。